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博韩伟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
及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190024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博韩伟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
及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8 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蒙晓丽 、 刘剑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 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评估报告日	43
附件目录	4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基于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我们对资产组未来能否实现预测收益不做保证。

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估算。

评估对象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因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为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等非流动资产。

以资产减值测试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24,855.73 万元。

本次估值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估值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8 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72.44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50016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1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

（二）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5 层 6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5487314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4 月 27 日至 206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

医疗器械（仅限一类）、汽车、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礼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灯光音响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年4月25日，由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张东芙共同投资成立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缴纳情况业经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津泰会验字[2010]0262号）。博韩伟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00.00	90.00
张东芙	100.00	20.00	10.00
合计	1,000.00	220.00	100.00

2010年5月，博韩伟业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此次增资业经北京中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天信达验字[2010]第92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经博韩伟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博韩伟业的90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色泽500.00万元、杨阳350.00万元、黄玉启50.00万元。

2010年9月，经博韩伟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色泽将其在博韩伟业的500.00万元出资中的100.00万元转让给魏忠。

2011年10月20日，经博韩伟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黄玉启、色泽将其在博韩伟业的50.00万元、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阳；杨阳将其在博韩伟业的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忠。

2011年10月20日，经博韩伟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色泽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20%的股权（即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0月24日，根据杨阳、张东芙、魏忠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博韩伟业2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4,2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杨阳占注册资本的55%、张东芙占注册资本的10%、魏忠占注册资本的15%、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0%，合营期限自营业执照载明成立之日起五十年。

2011年12月1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01]114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合同、章程的批复》，2011年12月21日，博韩伟业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7月，根据魏忠、杨阳及博韩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因魏忠未完成业绩目标，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15%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方式转让给杨阳。

2013年11月7日，根据杨阳与新疆中科福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19%股权转让给新疆中科福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4年7月11日，根据杨阳与张东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张东芙未完成业绩目标，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10%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

方式转让给杨阳。

2015年6月，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中科福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博韩伟业全部股权；受让完成后，博韩伟业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6月8日，博韩伟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到人民币500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博韩伟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博韩伟业100%股权，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组织结构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总经理，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组织架构由市场开发部、运营服务部、财务部、商务部、人力综合部等部门，在上海、沈阳、成都等地设有分公司及办事处。

4、企业主要业务

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是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石景山区重点企业。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博韩伟业的收入分别来源于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其中：

（1）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是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的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

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等，收费模式一般为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

（2）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

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是面向尚处于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初级阶段的客户,通常他们对设备数量和服务内容还未达到大规模需求的阶段。博韩伟业向这类客户提供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中的单个或组合服务，如单独开发软件应用或软硬件集成，根据销售合同向这些客户交付定制化移动终端或管理平台软件后收取费用。

5、企业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9,017.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29.69 万元，净资产额为 44,287.7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90.36 万元，净利润 3,698.68 万元。企业近几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企业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757.40	62,831.86	59,017.48
负债	27,083.07	20,745.68	14,729.69
净资产	37,674.33	42,086.18	44,287.79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646.41	18,051.13	14,590.36
利润总额	8,782.55	8,180.97	4,398.36
净利润	7,445.36	6,991.98	3,6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9.68	2,728.19	9,53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4.45	-4,094.06	-7,16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74	-2,580.14	-1,497.07

6、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4 家控股企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1 层 1103-1 室

法定代表人：柳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31336322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从事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批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②历史沿革

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由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到 80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实收资本到位 100.00 万元。根据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说明，从 2019 年起将主要业务由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至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核算。

（2）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南街 424 号

法定代表人：韩国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278456549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应用，测绘航空摄影、数据采集、整理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商业无人机销售与应用服务、软件生产、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测绘项目监理，测绘仪器设备租赁与销售，工程勘察、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2006 年 3 月 7 日，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由韩国超和倪兰芳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韩国超出资 50 万元，占 50%；倪兰芳出资 50 万元，占 50%，此次出资业经辽宁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良验字（2006）第 0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0 年 3 月 3 日，根据宏图创展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到 500 万元，同时增加新股东韩国岁，变更后，宏图创展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国超	200.00	40.00
2	倪兰芳	100.00	20.00
3	韩国岁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年9月2日，根据宏图创展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国超将其持有宏图创展40%股权转让给韩国超，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相应发生变化，宏图创展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国超	900.00	90.00
2	倪兰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月6日，根据宏图创展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宏图创展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国超	1900.00	95.00
2	倪兰芳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年9月16日，根据宏图创展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根据章程应于2025年缴足上述注册资本。宏图创展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国超	4900.00	98.00
2	倪兰芳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年4月20日，根据宏图创展股东会决议，韩国超将其持有的宏图创展30%的股权转让给刘莉萍，倪兰芳将其持有的宏图创展2%股权转让给韩国超。根据宏图创展提供的银行凭证，韩国超于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6月2日期间支付了1000万元投资款。宏图创展变更后股东、股权比例及实缴资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韩国超	3500	70%	2000	100%
2	刘莉萍	1500	30%	0	0%
合计		5000	100%	2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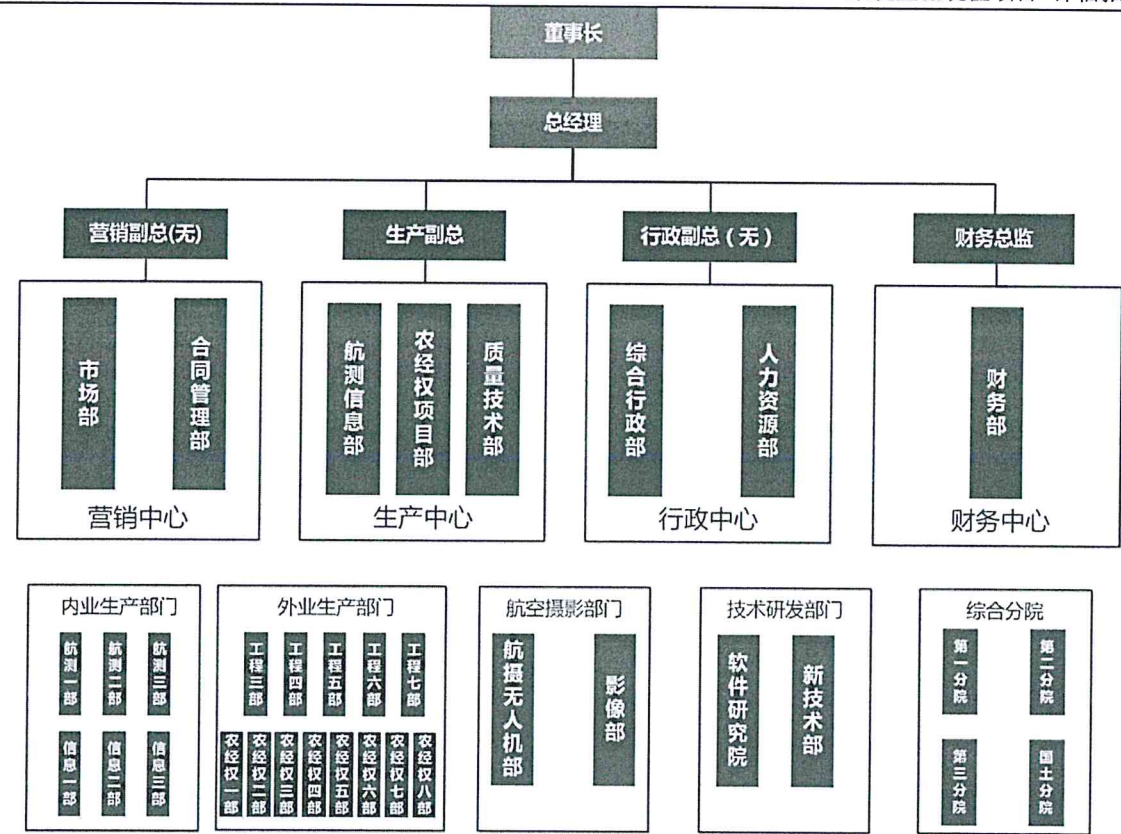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5日，根据宏图创展股东会决议，韩国超和刘莉萍将其持有的宏图创展35.7%、15.3%的股权转让给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宏图创展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见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50	51%	1020	51.00%
2	韩国超	1715	34.3%	980	49.00%
3	刘莉萍	735	14.7%	0	0.00%
合计		5000	100%	2000	100.00%

③组织结构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组织架构由市场部、生产部、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具体详见下图。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业务范围遍布 26 余个省级行政区，已在全国设立了 35 家分公司，详见下表。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分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状态	负责人
1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3/12/13	存续	付志新
2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15/2/3	存续	张建军
3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5/5/6	存续	丰美玉
4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5/6/16	存续	朱健
5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4/10/13	存续	唐红俊
6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2/5/7	存续	艾前程
7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15/11/2	存续	周胜利
8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5/4/10	存续	李俊
9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16/3/2	存续	李明
10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5/4/2	存续	雷丽男
11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3/11/14	在营	武增娜
12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5/12/4	存续	丁飞飞
13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16/1/13	存续	付志祥
14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6/2/16	存续	韩国超
15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16/5/16	存续	丁飞飞
16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8/29	存续	陈雨青
17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6/1/19	存续	印文东
18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16/12/12	存续	张荷花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状态	负责人
19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6/12/14	存续	孙邦国
20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2017/4/27	开业	朱振刚
21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7/7/10	存续	付志新
22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7/7/31	在业	王忠良
23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7/11/3	存续	张荷花
24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2017/11/3	开业	阿拉依别克·再尼尔哈比旦
25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018/2/5	存续	岳一生
26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8/3/20	存续	杨国丽
27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3/11/14	在营	武增娜
28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2018/4/12	在营	岳一生
29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18/4/20	在业	司丹丹
30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8/4/28	存续	岳一生
31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018/7/11	在营	英桂海
32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	2018/10/9	存续	张荷花
33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018/10/30	在营	张云云
34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2018/11/7	在营	谢海鹰
35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018/12/19	存续	冉怡

④企业主要业务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是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企业类客户提供覆盖全产业链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建设和软件开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拥有甲级测量资质、乙级土地从业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国家秘密载体印刷乙级资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企业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专业人才优势、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和遥感项目以及土地规划等专业地理信息服务。

（3）深圳市鸿赞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赞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广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RFH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6 月 2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库处理；遥感数字图象处理系统；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测绘航空摄影；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子产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生产、销售。

②历史沿革

深圳市鸿赞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由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刘雨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60 万元，占 70%；刘雨出资 540 万元，占 3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见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博韩伟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	70%	200.00	100.00%
2	刘雨	540.00	30%	0.00	0.00%
合计		1,800.00	100%	200.00	100.00%

(4) 河南东华智慧云城软件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东华智慧云城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邓州市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厚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RFH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8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程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②历史沿革

河南东华智慧云城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由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邓州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到位认缴金额为 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认缴金额 2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剩余资金 4700 万元

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见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60	28.17%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550	51%	153	71.83%
3	邓州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50	29%	0.00	0.00%
合计		5000	100%	213	100.00%

（三）委托人与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为委托人全资子公司。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编制【2018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因此，在对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状况及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因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具体包括商誉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与核算，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商誉形成的过程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杨阳和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61%和19%的股权、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款项将由公司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

根据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与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李长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

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该公司以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1,350,000,000.00 元作为购买日的合并成本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而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购并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97,153,036.94 元，故合并时形成 1,052,846,963.06 元商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为 128,600 万元，小于期末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经测试，该公司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权益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形，减值金额为 31,651.5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值为 73,633.12 万元。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形成过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	135,000.00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13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715.30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100%
归属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商誉	105,284.70
归属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1,651.58
归属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值	73,633.12

（2）商誉及资产组计量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信息，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具体包括商誉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详见下表：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构成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9,623.86
无形资产	1,220.93
长期待摊费用	0.28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73,633.12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84,478.1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0.00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84,478.19

（3）评估范围确认基础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三）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1、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为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1-10 号办公用房；设备为 PDA 设备、手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运输车辆。

2、无形资产主要为研发和办用软件。

3、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220.93 万元，其中：

（1）软件账面值为 1,220.93 万元，为 42 项目研发和办公用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主要为华赛防火墙、终端配置管理系统、移动护士站信息采集系统、邮政速递移动终端应用信息查询服务系统、物联网终端收寄应用系统、汉明 AP 等。

（2）软件著作权账面值为 0.00 元，为 4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著作权人均均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 著 登 字 第 0337880 号	2011SR074206	邮政速递移动终端应用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2010-09-01	2010-09-02
2	软 著 登 字 第 0337877 号	2011SR074203	物联网终端收寄应用系统	2010-09-01	2010-09-01
3	软 著 登 字 第 0343490 号	2011SR079816	智能终端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1-07-01	2011-08-01
4	软 著 登 字 第 0359839 号	2011SR096165	移动终端远程管理系统	2011-09-01	2011-11-01

2、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9 项商标、3 项实用新型专利、57 项软件著作权，除一种用于打印的蓝牙模组和一种带蓝牙功能的打印系统专利权利人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共同所有外，证载利权人均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包括 9 项商标、3 项实用新型专利、57 项软件著作权。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进行了确认，并声明对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是一致的。其中：

1、商标

企业申报的 9 项商标，证载注册人均均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详见下表：

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的商品或服务	注册证有效期			商标图案
					年限	起	止	
1	9177099	MMS	9	检验用镜；全息图； 手提电话；条码读出器；自动指示牌；电 解装置；电线；电阻材料；	10	201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	9177098	MMS	16	绘画材料	10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9177097	MMS	42	工业品外观设计；生 物学研究	10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4	9177096	MMS	42	生物学研究	10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7 日	
5	9177095	MMS	16	订书钉；绘画材料； 印章(印)	10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6	9177094	MMS	9	电解装置；电阻材料； 检验用镜；全息图； 手提电话；条码读出器	10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7	9177093	MMS	42	生物学研究	10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7 日	
8	9177092	MMS	16	订书钉；绘画材料； 印章(印)	10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9	9177091	MMS	9	电解装置；电阻材料； 检验用镜；全息图； 手提电话；条码读出器	10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2、实用新型专利

企业申报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除一种用于打印的蓝牙模组和一种带蓝牙功能的打印系统专利权利人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共同所有外，证载专利权人均为博韩

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状态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CN201820250811.0	物联网智能安检终端设备	专利权维持	2018年2月12日	李长军、李强、张斌、韩淑华、白朝雷
2	CN201320181217.8	一种用于打印的蓝牙模组	专利权维持	2013年4月12日	张彦英、赵庆和、贾振东、于云昊、张希能、祁俊杰、夏明、王永志、姚东杰、张蕾
3	CN201320181184.7	一种带蓝牙功能的打印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3年4月12日	张彦英、赵庆和、贾振东、于云昊、张希能、祁俊杰、夏明、王永志、姚东杰、张蕾

3、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的 57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著作权人均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251896号	2010SR063623	物流移动终端远程无线升级系统 V1.0	2010-12-01	2011-02-01
2	软著登字第0281825号	2011SR018151	条码应用管理系统	2010-11-20	2010-11-20
3	软著登字第0282953号	2011SR019279	防串货条码应用管理系统	2010-11-20	2010-11-20
4	软著登字第0294318号	2011SR030644	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2010-11-20	2010-11-20
5	软著登字第0295577号	2011SR031903	物流标签自动分发与打印软件 V1.0	2010-12-01	2011-02-01
6	软著登字第0295576号	2011SR031902	邮政国际散件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0-12-01	2011-02-01
7	软著登字第0295575号	2011SR031901	邮政国际总包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2010-12-01	2011-02-01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8	软 著 登 字 第 0359837 号	2011SR096163	电子商务配送管理系统	2011-09-01	2011-11-01
9	软 著 登 字 第 0362242 号	2011SR098568	全网全程移动终端运维平台	2011-11-10	2011-11-11
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62241 号	2011SR098567	移动终端业务开发平台 V1.0	2011-09-01	2011-11-01
11	软 著 登 字 第 0362238 号	2011SR098564	多协同移动终端维修管理平台	2011-09-01	2011-11-01
12	软 著 登 字 第 0362235 号	2011SR098561	基于物联网应用运营系统基础开发平台 V1.0	2011-09-01	2011-11-01
13	软 著 登 字 第 0383768 号	2012SR015732	终端集群测试系统平台 V1.0	2011-11-10	2011-12-20
14	软 著 登 字 0407222 号	2012SR039186	PDA 移动支付系统软件	2012-02-20	2012-02-20
15	软 著 登 字 第 0570464 号	2013SR064702	物流追溯管理系统	2013-03-01	2013-04-01
16	软 著 登 字 第 0621745 号	2013SR115983	移动终端支付中间件系统	2013-07-15	2013-08-15
17	软 著 登 字 第 0621866 号	2013SR116104	药品销售移动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3-08-01	2013-09-01
18	软 著 登 字 第 0647339 号	2013SR141577	行业应用展示体验中心系统	2013-09-01	2013-10-01
19	软 著 登 字 第 0676622 号	2014SR007378	智能物流-内勤现场作业系统 V1.0	2013-06-10	2013-06-25
20	软 著 登 字 第 0674359 号	2014SR005115	智能物流-外勤现场作业系统 V1.0	2013-04-01	2013-05-10
21	软 著 登 字 第 0984588 号	2015SR097502	移动智能 APP 金融支付系统[简称：移动金融支付]V1.0	2014-12-10	2014-12-15
22	软 著 登 字 第 0968397 号	2015SR081311	博韩物流速递智能外勤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4-08-20	2014-09-10
23	软 著 登 字 第 0961624 号	2015SR074538	博韩移动警务社区治安 APP 软件 V2.0	2014-11-15	2014 年 12 月 10 号
24	软 著 登 字 第 0961551 号	2015SR074465	博韩智能医护移动管理平台[简称：博韩移动医护平台]V1.0	2014 年 09 年 16 日	2014-10-09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5	软 著 登 字 第 0961400 号	2015SR074314	博韩物流速递集散中心 APP 软件[简称：博韩智能集散中心 APP]V2.0	2014-04-20	2014-04-30
26	软 著 登 字 第 1063536 号	2015SR176450	金融支付运营服务平台[简称：金融支付平台]（V1.0）	2014-12-10	2014-12-15
27	软 著 登 字 第 1063906 号	2015SR176820	金融支付结算中间件平台[简称：中间件平台]（V1.0）	2014-12-10	2014-12-15
28	软 著 登 字 第 1063533 号	2015SR176447	物联网终端数据运营云平台[简称：终端数据运营云平台]V1.0	2015-04-13	2015-04-15
29	软 著 登 字 第 1068332 号	2015SR181246	特种车辆电子手册软件[简称：电子手册]（V1.0）	2015-05-15	2015-05-18
30	软 著 登 字 第 1497952 号	2016SR319335	礼赠物贸电商一体化云平台 V1.0	2016-03-20	2016-04-03
31	软 著 登 字 第 1497675 号	2016SR319058	邮政速递增值服务平台 V1.0	2016-05-10	2016-08-01
32	软 著 登 字 第 1473164 号	2016SR294547	基于智能终端金融支付电子签名的中间件	2016-06-20	2016-06-20
33	软 著 登 字 第 1497991 号	2016SR319374	物流速递国际互换局 APP 系统	2016-06-20	2016-06-20
34	软 著 登 字 第 1472629 号	2016SR294011	基于快递实名制的智能终端认证系统	2016-06-15	2016-06-20
35	软 著 登 字 第 2054398 号	2017SR469114	大数据运营支撑平台 V1.0	2016-12-10	2016-12-19
36	软 著 登 字 第 2054401 号	2017SR469117	VR 智能电网全景展现平台 V1.0	2016-07-11	2016-11-01
37	软 著 登 字 第 2054514 号	2017SR469230	互联网智慧河湖管护平台 V1.0	2017 年 03-10	2017 年 03-10
38	软 著 登 字 第 2054523 号	2017SR469239	基于“云计算”的智能交通大数据系统平台 V1.0	2016-05-10	2016-08-01
39	软 著 登 字 第 2054529 号	2017SR469245	学生创业实战模拟平台系统 V1.0	2016-04-10	2016-06-01
40	软 著 登 字 第 2054634 号	2017SR469250	网络数学化教学平台 V1.0	2016-10-17	2016-11-07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1	软 著 登 字 第 2056336 号	2017SR471052	自 动 售 检 票 系 统 (AFC) 设备监控平台 V1.0	2016-09-10	2016-09-26
42	软 著 登 字 第 2056340 号	2017SR471056	多维教育数据分析平 台 V1.0	2016-11-10	2016-11-23
43	软 著 登 字 第 2054396 号	2017SR469112	旅游公共大数据服务 平台 V1.0	2016-09-10	2016-10-23
44	软 著 登 字 第 2238423 号	2017SR653139	基于机器人应用的教 学资源共享交互平台 V1.0	2017-06-16	未发表
45	软 著 登 字 第 2238419 号	2017SR653135	机器人虚拟环境与实 体环境信息交互平台	2017-06-16	未发表
46	软 著 登 字 第 2238428 号	2017SR653144	基于验示 (X) 光机的 邮件安检监控管理平 台	2017-10-10	未发表
47	软 著 登 字 第 2238411 号	2017SR653127	基于验示 (X) 光机的 远程设备管理云平台 V1.0	2017-09-15	未发表
48	软 著 登 字 第 3043578 号	2018SR714483	智慧城市综治数字化 平台 V1.0	2018-03-09	未发表
49	软 著 登 字 第 3043519 号	2018SR714424	自助售卖设备综合管 理平台 V1.0	2018-05-20	2018-05-30
50	软 著 登 字 第 3043927 号	2018SR714832	智能脚手架物联网一 体化云平台 V1.0	2017-11-16	2017-11-16
51	软 著 登 字 第 3088980 号	2018SR759885	新一代寄递外勤作业 采集系统 V1.0	2017-08-30	2017-09-12
52	软 著 登 字 第 3088986 号	2018SR759891	新一代寄递平台速递 揽投 APP 系统 V1.0	2017-12-10	2017-12-19
53	软 著 登 字 第 2089177 号	2018SR760082	新一代寄递平台处理 中心系统 V1.0	2018-03-20	2018-04-10
54	软 著 登 字 第 3088976 号	2018SR759881	智慧消防预警监控综 合管理平台 V1.0	2018-04-02	2018-06-11
55	软 著 登 字 第 3088971 号	2018SR759876	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 统 V1.0	2017-07-18	2017-07-18
56	软 著 登 字 第 2439014 号	2018SR109919	快递中转管理 APP 应 用系统 V1.0	2017-11-20	未发表
57	软 著 登 字 第 2431626 号	2018SR102531	快递移动揽投 APP 应 用系统 V1.0	2017-05-26	2017-11-01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3020065 号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中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是为企业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相关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本次评估需要确定涉及委托人商誉减值涉及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委托人减值测试作参考，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五、评估基准日

以资产减值测试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

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情况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2年3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3号第二次修订）；

8、《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2号）；

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2002年2月20日国家版权局令 第1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

1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4、《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8、《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商标注册证；
- 3、专利证；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
- 5、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3020065号）；
- 3、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有关的工程结算资料等；
- 4、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此次资产减值测试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由于委托人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其企业管理层没有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交易价格，且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可比交易案例，不适宜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来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方法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企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及其价值类型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成本法和市场法均不适用于现值的确定，因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本次评估中采用的具体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二）现金流量折现法

1、现金流量折现法方法概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结合商誉形成过程及商誉对应资产的历史演变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将拟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确定为资产组组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可收回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提供的资产组组合对应盈利预测估算其价值，按收益途径，得到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中，我们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text{铺底营运资金} \quad (1)$$

式中：B：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P：经营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_i ：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_{n+1} ：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铺底营运资金：企业2018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和流

动负债。

3、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主要包括：（1）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2）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3）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NCF）的计算公式如下：

$$NCF = EBITDA - \text{资本性支出} \quad (2)$$

$$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quad (3)$$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

由于本次评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是永续模型，因此无需再考虑资产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

4、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4)$$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5)$$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6)$$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7)$$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是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匹配。

5、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19 年至 2023 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4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

2、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情况、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3、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

4、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明确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通过审阅会计师函证等替代程序、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估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查阅、收集并抽查验证资产组涉及的产能及主要产权证明文件。

3、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4、根据含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

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5、通过搜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或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经营能力、经营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6、就资产组组成及业务、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核查中的问题，与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沟通、讨论或调整。

7、在对资产组组成、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可回收价值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一般假设为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3、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在基准日资本结构基础上，能保持其资本结构不变化。

4、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所属地理信息产业移动信息化行业在国家有关政策下，能持续发展。

5、根据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签订的《中邮速递物流PDA运营项目合作协议》关于合作期限的约定，“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到本协议项下所有PDA运营期满之日为止”，由于协议未约定明确的终止日期，而且自协议签订以来，双方一直按合同约定执行，经现场核实，评估人员未发现协议可能终止的迹象；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假设企业与中邮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能持续执行。

6、本次对于“工业手机+APP运营项目”运营模式能按管理层提供的预计模式进行，并假设以部分省公司执行价格及企业提供的信息对未来年度运营价格和投放数量进行预测。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假设按照企业相配套的营销计划、人力资源规划、技术研发计划、资金管理计划及运营模式执行，发展AGV智能物流服务业务。

8、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

步变动；本报告不考虑融资需求，也不考虑付息债务等其他不确定性负债。

9、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能够如期落实，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被评估企业及时任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12、本次价值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24,855.7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购买沈阳国际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国际软件园 E 区 10 楼四层的房产，房产总价款 9,571,401.00 元，面积 1519.27 平方米；2015 年底前，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了房款；因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在本评估中，未考虑该房产产权证办理过程中相关相关税费，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师尚未发现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有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及之后的，增值税税率按13%、9%、6%执行；在未来年度收益预测中按此公告规定进行测算的。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委托人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

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和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北京市财政局，2019-0017号）（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情况说明

因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人）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认定的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为我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我公司确定并经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因此，在对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状况及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因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具体包括商誉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与核算，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商誉形成的过程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杨阳和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1%和 19%的股权、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款项将由公司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

根据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与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李长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该公司以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 1,350,000,000.00 元作为购买日的合并成本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而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购并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97,153,036.94 元，故合并时形成 1,052,846,963.06 元商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为 128,600 万元，小于期末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经测试，该公司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形，减值金额为 31,651.5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值为 73,633.12 万元。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形成过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35,000.00

项目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13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715.30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100%
归属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商誉	105,284.70
归属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1,651.58
归属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值	73,633.12

2、商誉及资产组计量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信息，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具体包括商誉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详见下表：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构成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9,623.86
无形资产	1,220.93
长期待摊费用	0.28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73,633.12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84,478.1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0.00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84,478.19

3、评估范围确认基础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经核实，本次委托评估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确定并

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特此说明！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9]G19003020065 号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韩伟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韩伟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博韩伟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韩伟业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韩伟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韩伟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韩伟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韩伟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韩伟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博韩伟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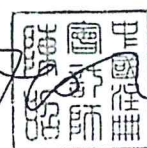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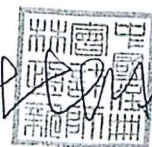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附注五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296,512.36	9,486,76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73,538,227.29	75,169,259.15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3,538,227.29	75,169,259.15
预付款项	3	1,570,422.41	6,361,107.13
其他应收款	4	31,915,838.49	58,326,488.2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	24,927,045.94	27,848,275.1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	1,680.42	-
流动资产合计		150,249,726.91	177,191,895.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	340,192,197.18	337,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96,238,620.06	107,690,054.1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	669,124.14	1,394,949.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2,777.78	97,37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822,309.22	4,344,33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925,028.38	451,126,708.09
资产总计		590,174,755.29	628,318,603.43

法定代表人:

李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伟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伟力



扫描全能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	5,465,496.53	4,446,312.03
预收款项	13	40,694.60	114,089.48
应付职工薪酬	14	4,184,445.85	3,155,899.86
应交税费	15	10,514,150.73	5,777,465.39
其他应付款	16	119,393,307.86	68,008,436.2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	117,8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598,095.57	199,312,20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8	-	1,810,98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7,698,757.53	6,333,65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98,757.53	8,144,639.32
负债合计		147,296,853.10	207,456,84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0	16,636,857.41	12,938,176.14
未分配利润	21	376,241,044.78	357,923,58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877,902.19	420,861,76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174,755.29	628,318,60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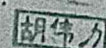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	145,903,594.29	180,511,290.58
其中:营业收入		145,903,594.29	180,511,290.58
二、营业总成本		106,709,692.88	103,534,227.94
减:营业成本	22	76,110,158.19	69,257,806.96
税金及附加	23	517,158.46	1,906,815.91
销售费用	24	1,542,577.20	1,426,240.52
管理费用	25	6,658,388.82	5,546,692.73
研发费用	26	21,473,784.00	23,092,339.05
财务费用	27	-3,301,390.61	-454,827.51
其中:利息费用		1,902,135.82	-
利息收入		5,213,004.60	465,514.76
资产减值损失	28	3,709,016.82	2,759,160.28
加:其他收益	29	3,649,143.76	3,900,21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	535,169.09	660,02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02.8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20,322.0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43,378,214.26	81,557,619.87
加:营业外收入	32	607,058.67	302,621.00
减:营业外支出	33	1,639.11	50,52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83,633.82	81,809,712.67
减:所得税费用	34	6,996,821.16	11,889,86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86,812.66	69,919,842.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86,812.66	69,919,842.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86,812.66	69,919,842.79

法定代表人:

李长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玉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伟力



扫描全能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78,977.23	153,485,66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3,698,122.56	2,461,036.05
现金流入小计		196,977,099.79	155,946,70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25,300.83	64,337,27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07,583.32	22,650,16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8,275.19	24,073,859.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8,248,341.63	17,603,514.82
现金流出小计		101,589,500.97	128,664,80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87,598.82	27,281,8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2,971.91	660,02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32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6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42,971.91	60,680,34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152.52	640,951.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2,100,000.00	100,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72,150,152.52	101,620,95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7,180.61	-40,940,60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0,671.56	25,801,435.00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671.56	25,801,43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970,671.56	-25,801,43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9,746.65	-39,460,14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6,765.71	48,946,913.62
		18,296,512.36	9,486,765.71

法定代表人:

李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伟力



扫描全能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2018年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2,938,176.14	357,923,584.95	420,861,76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2,938,176.14	357,923,584.95	420,861,76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698,681.27	18,317,459.83	22,016,14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986,812.66	36,986,81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698,681.27	-18,669,352.83	-14,970,671.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698,681.27	-3,698,681.2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970,671.56	-14,970,671.56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6,636,857.41	376,241,044.78	442,877,902.19

法定代表人

李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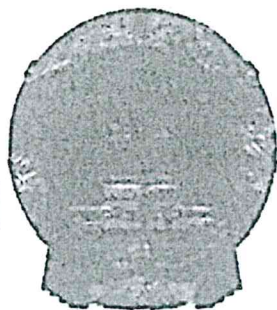
胡伟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伟力



扫描全能王 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00164

名称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仅作为年报用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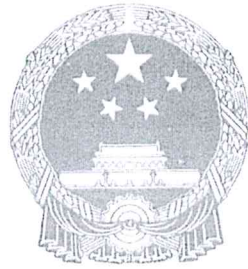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1 044708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54873145E

名 称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5层601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长军
注 册 资 本 5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4月27日 至 2060年04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 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医疗器械(仅限一类)、汽车、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礼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灯光音响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 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4 月 0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之事宜，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与委估资产相关的资料真实、客观、科学、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抵押担保资产已全部书面揭示，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出具报告之前本单位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都已书面告知评估人员；
- 4、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张京印



2019年4月18日

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之事宜，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
司对该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
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与委托资产相关的资料真实、客观、科学、完整，
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抵押担保资产已全部书面揭
示，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出具报告之前本单位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都已书面告知评
估人员；
4. 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盖章）：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李长军印



2019年4月1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就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之事宜，对所涉及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9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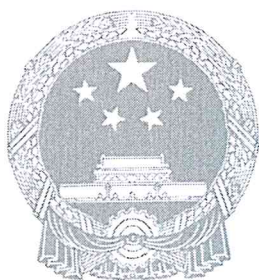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17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王生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6)、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13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剑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00336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25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刘剑
资产评估师
刘剑
51000336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4-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蒙晓丽

性别：女

登记编号：51040019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西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4-01-04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蒙晓丽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1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